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前 5 天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。应到会董事 9 人、实到会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主持，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张延安、郑登渝、刘德祥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1、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0日